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Net Group Limited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比較金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財政年度涵蓋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首個完整年度。故此，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比較金額(涵蓋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運)，無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金額(涵蓋本集團之十二個月營運)作完整比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由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
| 收入 | 5 | 46,989 | 22,084 |
| 銷售成本 | | <u>(47,834)</u> | <u>(15,155)</u> |
| (毛損)／毛利 | | (845) | 6,929 |
| 其他收入 | 7 | 252 | 3,408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6,890) | (942) |
| 行政支出 | | (30,228) | (7,922)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46,519) |
| 經營虧損 | 8 | <u>(37,711)</u> | <u>(45,046)</u> |
| 融資成本 | 9 | <u>(981)</u> | <u>(1,170)</u> |
| 除稅前虧損 | | <u>(38,692)</u> | <u>(46,216)</u> |
| 所得稅支出 | 10 | <u>(985)</u> | <u>(827)</u> |
| 年／期內虧損 | | <u>(39,677)</u> | <u>(47,043)</u> |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由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年／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181 | 1 |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181 | 1 |
| 年／期內總全面虧損 | <u>(39,496)</u> | <u>(47,042)</u> |
| 應佔年／期內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2,086) | (48,939) |
| 非控制性權益 | 2,409 | 1,896 |
| | <u>(39,677)</u> | <u>(47,043)</u> |
| 應佔年／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1,905) | (48,938) |
| 非控制性權益 | 2,409 | 1,896 |
| | <u>(39,496)</u> | <u>(47,042)</u> |
| 每股虧損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12 | (33.19) |
| | | <u>(78.7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5,801 | 12,649 |
| 無形資產 | | — | — |
| 商譽 | | 18,266 | 18,266 |
| | | <u>44,067</u> | <u>30,915</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954 | 1,923 |
| 應收貿易賬款 | 13 | 5,734 | 5,546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 | 30,078 | 5,728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2,657 | 19,70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116,055 | 26,553 |
| | | <u>167,478</u> | <u>59,451</u> |
| 總資產 | | <u><u>211,545</u></u> | <u><u>90,366</u></u> |
| 權益 |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普通股 | | 41,980 | 7,480 |
| 股本 — 優先股 | | 3,000 | — |
| 儲備 | | 94,372 | 37,819 |
| | | <u>139,352</u> | <u>45,299</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u>139,352</u> | <u>45,299</u> |
| 非控制性權益 | | 825 | 3,757 |
| | | <u>140,177</u> | <u>49,056</u> |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 64 | 64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16,286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5 | 179 | 210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7,006 | 5,080 |
| 其他借貸 | | 6,271 | 3,850 |
| 承兌票據 | | — | 6,069 |
| 應付稅項 | | 2,487 | 1,502 |
| 來自客戶之按金 | | 23 | 80 |
| 遞延收入 | | 24,712 | 24,000 |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 4,338 | 444 |
| | | <u>71,366</u> | <u>41,29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可換股債券 | | — | — |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 2 | 11 |
| 遞延稅項 | | — | — |
| | | <u>2</u> | <u>11</u> |
| 總負債 | | <u>71,368</u> | <u>41,310</u> |
| 總權益及負債 | | <u>211,545</u> | <u>90,366</u>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96,112</u> | <u>18,152</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40,179</u> | <u>49,06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非控制性 |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 股本— 優先股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權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1,312 | — | — | 22,734 | 27,141 | 8,934 | 10 | (61,050) | (919) | 1,861 | 942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48,939) | (48,939) | 1,896 | (47,043)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1 | — | 1 | — | 1 |
|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1 | (48,939) | (48,938) | 1,896 | (47,042) |
| 兌換可換股債券 | 4,000 | — | 36,658 | — | — | (8,934) | — | — | 31,724 | — | 31,724 |
| 公開發售新股份 | 1,906 | — | 55,277 | — | — | — | — | — | 57,183 | — | 57,183 |
| 配售新股份 | 262 | — | 7,991 | — | — | — | — | — | 8,253 | — | 8,253 |
| 股份發行支出 | — | — | (2,004) | — | — | — | — | — | (2,004) | — | (2,004)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 | (22,734) | — | — | — | 22,734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7,480 | — | 97,922 | — | 27,141 | — | 11 | (87,255) | 45,299 | 3,757 | 49,056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42,086) | (42,086) | 2,409 | (39,677)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181 | — | 181 | — | 181 |
|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181 | (42,086) | (41,905) | 2,409 | (39,496) |
| 認購股份 | 34,500 | 3,000 | 112,500 | — | — | — | — | — | 150,000 | — | 150,000 |
| 股份發行支出 | — | — | (14,042) | — | — | — | — | — | (14,042) | — | (14,042) |
| 向非控制性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5,341) | (5,34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980 | 3,000 | 196,380 | — | 27,141 | — | 192 | (129,341) | 139,352 | 825 | 140,177 |

附註：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 Blu Spa Group Limited 於被本公司收購當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Blu Spa Group Limited 經已於去年出售，故合併儲備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b) 繳入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轉撥約 175,357,000 港元至繳入盈餘賬。本公司董事進一步批准就抵銷累計虧損自繳入盈餘賬轉撥約 278,124,000 港元至累計虧損賬。

(c)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尚未行使之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價值。

(d) 匯兌儲備

有關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業績及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興航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8號3811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市場拓展、產品分銷及客戶支援服務，以及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步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方式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則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

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所示之比較金額(涵蓋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運)，無法與本財政年度之金額(涵蓋本集團十二個月營運)作完整比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修訂本引入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之若干供款之會計處理。當供款合資格作該修訂本所訂實際權宜處理時，公司可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僱員提供服務期間對服務成本之扣減，而於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時毋須計算在內。由於本集團運作之界定福利計劃全數資金來自本集團供款，且不涉及僱員或第三方供款，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本及因而導致之其他準則之修訂本。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已作修訂，將「關連人士」之定義擴大至包括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就取得由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所產生之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向管理實體取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⁴ 於未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以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於其後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期末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提供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成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之類型。此外，追溯量化效益測試亦已免除。該準則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強化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於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算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型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行履約責任之時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予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之金額及已作出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不切實際。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5. 收入

| |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銷售美容產品 | 5,460 | 1,648 |
| 提供療程服務 | 40,768 | 20,436 |
| 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 | 761 | — |
| | <u>46,989</u> | <u>22,084</u> |

6. 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基於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作評估表現及作出決策之資料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彼等之經營性質及彼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可報告分部。本集團目前有三個可報告分部：

- (a) 銷售美容產品
- (b) 提供療程服務
- (c) 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選定財務資料按可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 提供 療程服務 千港元 | 提供機上 無線局域網 及WIFI 工程與服務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
| 分部收入 | <u>5,460</u> | <u>40,768</u> | <u>761</u> | <u>46,989</u> |
| 業績 | | | | |
| 分部(虧損)/溢利 | <u>(688)</u> | <u>11,478</u> | <u>(18,525)</u> | <u>(7,735)</u>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7) | | | | 249 |
| 未分配公司收入 | | | | 3 |
| 未分配公司支出 | | | | (28,082) |
| 承兌票據之假計利息(附註9) | | | | (35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8) | | | | (136) |
| 撤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 | | | (2,003) |
| 撤減存貨(附註8) | | | | (7) |
| 融資成本(附註9) | | | | <u>(630)</u> |
| 除稅前虧損 | | | | (38,692) |
| 所得稅支出(附註10) | | | | <u>(985)</u> |
| 年內虧損 | | | | <u><u>(39,677)</u></u>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銷售美容產品 千港元 | 提供療程服務 千港元 | 提供機上 無線局域網 及WIFI 工程與服務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資產 | | | | |
|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 | 2,471 | 9,347 | 129,911 | 141,729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69,816 |
| 綜合總資產 | | | | <u>211,545</u> |
| 負債 | | | | |
|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負債 | 31 | 25,442 | 26,279 | 51,752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19,616 |
| 綜合總負債 | | | | <u>71,368</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 提供 療程服務 千港元 | 提供機上 無線局域網 及WIFI 工程與服務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計量分部(虧損)/溢利及 分部資產時所包括之金額 | | |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370 | 18,507 | 586 | 20,46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671 | 82 | 2,729 | 4,482 |
| | <u>—</u> | <u>3,041</u> | <u>18,589</u> | <u>3,315</u> | <u>24,947</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銷售美容產品 千港元 | 提供療程服務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 分部收入 | <u>1,648</u> | <u>20,436</u> | <u>22,084</u> |
| 業績 | | | |
| 分部(虧損)/溢利 | <u>(547)</u> | <u>6,534</u> | 5,987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7) | | | 64 |
| 未分配公司收入 | | | 1,626 |
| 未分配公司支出 | | | (7,599)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7) | | | 1,35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7) | | | 9 |
| 可換股債券之假計利息(附註9) | | | (376) |
| 承兌票據之假計利息(附註9) | | | (351) |
| 撥回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7) | | | 350 |
| 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 | | (322) |
| 撇減存貨(附註8) | | | (1)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 | | (46,519) |
| 融資成本(附註9) | | | (443) |
| 除稅前虧損 | | | (46,216) |
| 所得稅支出(附註10) | | | (827) |
| 期內虧損 | | | <u>(47,043)</u>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銷售美容產品 千港元 | 提供療程服務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資產 | | | |
|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 | 751 | 17,602 | 18,353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u>72,013</u> |
| 綜合總資產 | | | <u><u>90,366</u></u> |
| 負債 | | | |
|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負債 | 135 | 25,110 | 25,245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u>16,065</u> |
| 綜合總負債 | | | <u><u>41,310</u></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 提供 療程服務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計量分部(虧損)/溢利及 分部資產時所包括之金額 | |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326 | 141 | 46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u>—</u> | <u>929</u> | <u>1,392</u> | <u>2,321</u> |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入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入。於本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蒙受之虧損)／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支出)。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衡量基準。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未能歸屬個別分部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存貨、部分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商譽除外。個別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則按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未能歸屬個別分部之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部分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其他借貸及部分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除外。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地區劃分詳述如下：

| |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 香港 | 46,228 | 22,084 | 26,344 | 30,911 |
| 中國 | 761 | — | 17,723 | 4 |
| | 46,989 | 22,084 | 44,067 | 30,915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7.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35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9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49 | 64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1,578 |
| 撥回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350 |
| 雜項收入 | 3 | 48 |
| | <u>252</u> | <u>3,408</u> |

8.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 |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核數師酬金 | 613 | 5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482 | 2,32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6 | —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46,519 |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 7,492 | 3,104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30,668 | 7,875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307 | 251 |
| | <u>33,975</u> | <u>8,126</u> |
| 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03 | 322 |
| 撇減存貨 | 7 | 1 |
| | <u>7</u> | <u>1</u> |

* 此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5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22,000港元)、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約5,6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864,000港元)、薪金及其他津貼約22,0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610,000港元)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2,8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63,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內。

9.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可換股債券之假計利息 | — | 376 |
| 承兌票據之假計利息 | 351 | 351 |
| 融資租約之利息 | 61 | 44 |
| 其他借貸之利息 | 569 | 399 |
| | <u>981</u> | <u>1,170</u> |

10.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所得稅支出：

| |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支出： | | |
| 香港 | (985) | (889) |
| 遞延稅項 | <u>—</u> | <u>62</u> |
| | <u>(985)</u> | <u>(827)</u> |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須以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撥備。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決定終止屬主要業務之銷售美容儀器分部。此終止事宜與本集團將業務集中於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之長期政策一致。其所有營運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終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銷售美容儀器業務分部之業績及現金流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損益或現金流。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

| | |
|-----------------|-----------------|
| <u>(42,086)</u> | <u>(48,939)</u> |
|-----------------|-----------------|

|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千股 | 千股 |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 <u>126,789</u> | <u>62,175</u>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未償還優先股如獲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進行有關兌換。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根據其信貸政策為客戶評估信貸狀況及施加信貸額度。信貸額度受到密切監察，並須進行定期檢討。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0至120日之信貸期。不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4,022 | 3,979 |
| 31至60日 | 1,565 | 1,057 |
| 61至90日 | 147 | 428 |
| 91至120日 | — | 82 |
| | <u>5,734</u> | <u>5,546</u>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能否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自授出信貸額度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之任何變動。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已付按金(附註a) | 15,667 | 2,238 |
| 預付款項 | 2,798 | 871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及c) | 299,552 | 290,558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7,939) | (287,939) |
| | <u>11,613</u> | <u>2,619</u> |
| | <u>30,078</u> | <u>5,728</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深圳多尼卡互聯技術有限公司(「多尼卡互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以租賃若干連接裝置(供乘客透過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

設備享用資訊及娛樂內容) (「設備」)。設備以約12,752,000港元作擔保，有關擔保由世紀信貸有限公司(「世紀信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富麗花·譜(香港)與沈洋先生(「沈先生」)簽訂買賣協議，據此，富麗花·譜(香港)同意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a)一間實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b)借予該實體之股東貸款。

收購最終告吹，本集團與沈先生簽訂多項終止契據及和解契據，亦向達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豐」)就償還可退回按金訂立擔保契據。由於經多番要求和索償後，沈先生仍然拖欠可退回按金及累計合約利息之全數還款，故本公司已索得對沈先生之判決，據此，沈先生被判定須(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支付為數39,127,500港元(即未償未付之可退回按金款額)連同截至付款時之合約利息，有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按年利率30%計算，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之判定利率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未付之可退回按金及累計利息總額約為46,500,000港元。鑑於(i)沈先生未能清償判決債項及累計利息，且其展開多個法律行動(包括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公佈之最新法律行動)以妨礙本公司收回判決債項及累計利息；(ii)尚未清楚本公司能否或何時能夠透過出售(1)沈先生名下公司之質押股份，及(2)押記物業收回全數判決債項及累計利息，原因為該等物業乃由沈先生及另一名個人(作為聯權共有人)持有並涉及按揭，且本公司並無有關沈先生及其名下公司之財務狀況資料、沈先生於押記物業權益之金額及按揭下之未償還貸款額；及(iii)達豐能否履行其於擔保下之責任，視乎就(其中包括)根據貸款協議申索為數141,360,000港元之法律程序之結果而定，然而達豐未能取得債務人敗訴之簡易判決，且法律程序之結果無法確定，本公司決定就判決債項及累計利息合共約46,500,000港元確認減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之「訴訟」分節。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款項約241,426,000港元及累計減值虧損約241,426,000港元，當中約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未綜合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終止綜合入賬。因此，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由公司間結餘重新分類至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款項，而上述減值虧損亦已確認。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00港元向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出售Blu Spa Group Limited(「BS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SG為未綜合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15. 應付貿易賬款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u>179</u> | <u>210</u> |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179 | 177 |
| 31至60日 | — | — |
| 61至90日 | — | — |
| 91至120日 | — | — |
| 超過120日 | — | 33 |
| | <u>179</u> | <u>21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統稱「**美容業務**」)，以及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業務(「**WIFI業務**」或「**新業務**」)。在銷售美容產品方面，本集團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提供多種美容產品，以及提供一系列包括「Activa」品牌之醫學皮膚護理產品。在提供療程服務方面，本集團於銅鑼灣金朝陽中心以「COLLAGEN+」商號經營醫學皮膚護理中心。在新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尋求並與航空公司訂立合約，以向其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包括提供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以及安裝技術支援。視乎與航空公司合作之模式，本集團可能但不一定就向航空公司提供無線局域網或WIFI設備向其收費，惟可賺取／分享使用無線局域網或WIFI系統於航機上進行廣告宣傳或購物所產生之任何收入。除中國外，本集團亦已委任新加坡銷售代表，目標對象為東南亞之航空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新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本集團一直開發本身之軟件平台，並就本集團於中國從事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通訊設備設計及製造業務申請所需之證照及批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與一間中國航空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於已協定數量之該航空公司航機上提供及安裝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連接設備，以換取乘客使用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連接設備所產生之若干收入分成(附設給予該航空公司之保證最低付款)。由於本集團仍在為約定航機安裝機上WIFI及無線局域網設備，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確認收入約800,000港元及毛損約1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國民航局**」)屬下中南地區管理局已就機上無線局域網設備向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多尼卡互聯技術有限公司授予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製造人批准書。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繼續發展新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中國內地訪港遊客人數增長下跌，而旅客之消費力自二零一四年起對香港零售業整體造成負面影響，故「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旗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之表現未如理想。

因應不利市場狀況，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內就「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旗下之業務實行下列措施，包括(a)將「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旗下美容產品之銷售模式由現時之直接銷售轉換為

高營業額但低成本之批發模式；(b)中環擺花街美容中心終止提供「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旗下之面部護理、身體護理及保健按摩服務，以減少本集團員工人數；(c)繼續以擺花街美容中心作為本集團「Evidens de Beauté」美容產品之銷售辦事處；及(d)提早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終止本集團觀塘銷售辦事處之租約，並將觀塘銷售辦事處之員工調往擺花街美容中心，以減低本集團之固定開支。鑑於本集團對二零一六年香港零售市場表現並不樂觀，董事會無意於擺花街美容中心之租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滿後續約。

於回顧年度內，美容業務整體表現符合董事會預期。美容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約46,200,000港元，其中約40,800,000港元來自提供療程服務，約5,400,000港元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美容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毛利約13,000,000港元，正毛利率為28.1%。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2,100,000港元)，其中約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700,000港元)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約4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0,400,000港元)來自提供療程服務，而約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來自WIFI業務。

美容業務合共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46,200,000港元，佔營業額約98.3%，其中約5,400,000港元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約40,800,000港元來自提供療程服務。WIFI業務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800,000港元，佔營業額約1.7%。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400,000港元)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毛利率約為1.8%(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正毛利率約31.4%)。美容業務合共為本集團貢獻毛利約13,000,000港元，而WIFI業務則錄得毛損約13,800,000港元。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WIFI業務產生虧損所致。WIFI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而本集團正根據合作協議在約定航機上安裝WIFI及無線局域網設備。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安裝。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00,000港元)。美容業務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約31.9%或2,200,000港元，而WIFI業務則佔約68.1%或4,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支出約為3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4,400,000港元)。美容業務之行政支出約為12,400,000港元，佔行政支出總額約41.1%。該等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4,800,000港元、折舊費用2,900,000港元及其他行政支出4,700,000港元。WIFI業務之行政支出約為6,500,000港元，佔行政支出總額約21.5%。該等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2,500,000港元、海外差旅支出1,200,000港元及其他行政支出2,8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因(其中包括)(i)根據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即興航有限公司、Goldenland Mining & Investment Limited、Silver Empire Holding Limited、Truly Elite Limited、High Aim Global Limited及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發行合共3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包括34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認購股份」)及30,00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優先股」)(「認購事項」)，以及(ii)本公告下文「訴訟」一段所披露之法律程序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7,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回顧期間(i)支付予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投資」)之貸款利息支出約100,000港元；(ii)支付予Pu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Pure Profit」)之貸款利息支出約400,000港元；及(iii)發行承兌票據產生之假計利息約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約為3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7,000,000港元)，其中，約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5,900,000港元)來自美容業務，約2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來自WIFI業務，而約1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41,100,000港元)來自一般企業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及其他金融負債總額約為1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00,000港元)。借貸及其他金融負債總額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1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4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1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6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來自認購協議下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架構

(a) 認購普通認購股份及優先股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4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認購股份及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完成，認購方已按發行價每股0.40港元認購345,000,000股普通認購股份及30,000,000股優先股，而本公司已收取代價合共150,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約16,000,000港元收購設備，並動用約3,000,000港元發展新業務。本公司擬將餘額約109,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分別用於新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及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總數分別為419,803,000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803,000股)及30,000,000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b) 借貸及其他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及其他金融負債總額約為1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00,000港元)，包括：

- (i) 來自高富民投資之借貸約3,8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 (ii) 來自 Pure Profit 之借貸約 2,500,000 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10% 計息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到期；及
- (iii) 本集團融資租約下之責任約 4,340,000 港元，其中 (a) 4,300,000 港元按年利率 1.2% 計息，以世紀信貸有限公司之按金及本集團租賃資產下之所有權作抵押；及 (b) 40,000 港元為不計息，以本集團租賃資產下之所有權作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對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約為 3.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1.5%)。資本負債比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 (i) 認購事項完成令本集團總資產增加；及 (ii) 於回顧年度內償還結欠高富民投資之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 12,7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9,700,000 港元)為與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業務之信用卡及分期銷售安排有關之銀行存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及資本承擔分別約為 13,4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4,500,000 港元)及 8,3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告內「訴訟」一段附註(a)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11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100,000港元)。彼等之酬金、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評核。香港僱員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中國僱員則已參加國家法定社會保險計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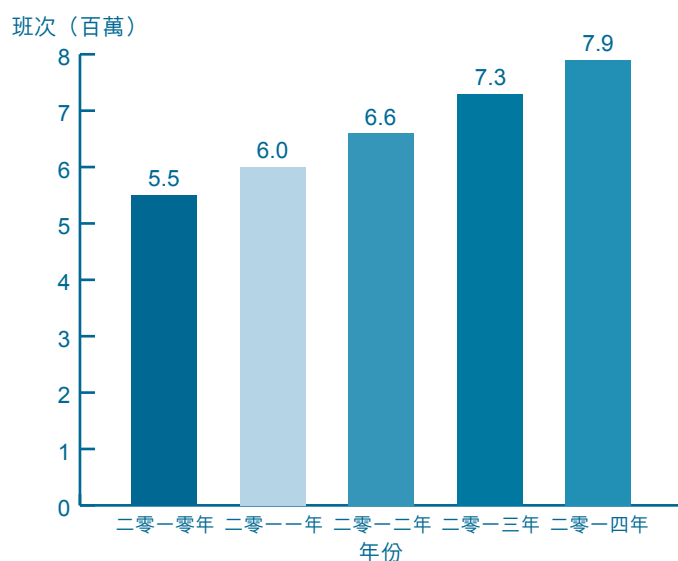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展望

鑑於香港零售銷售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下挫3.7%，董事會並不預期本集團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於二零一六年有所增長。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所披露，董事會相信，新業務將為本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之良機，而於有別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分部發展新業務，可令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擴大，長遠可改善其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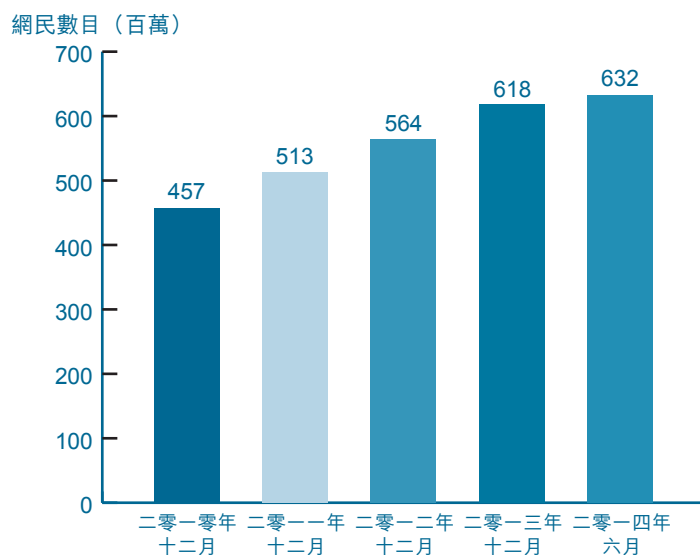
中國機上WIFI服務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國有中國航空公司已投入機上WIFI服務試運，但該等機上WIFI服務並未作大規模商業用途。航空旅遊行業增長情況方面，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刊載之統計數據，於二零一四年度大約有7,900,000班次，而二零一三年則有大約

7,300,000 班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航機班次增長錄得約 9.5% 之複合年增長率。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之中國航機班次：



資料來源：中國民用航空局

中國互聯網使用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中國約有 632,000,000 名網民，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加約 14,420,000 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網民數目增長錄得約 8.4% 之複合年增長率。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網民數目：



資料來源：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隨着中國之航班及網民數目不斷增加，本公司相信機上 WIFI 服務方面將會有相當需求。

近年來，WIFI連接及電訊已成為歐洲及美國航空公司於陸空連接方面之趨勢。歐盟已批准於其領空提供機上手提電話通話、短訊及電郵服務。多個國家亦越加留意此市場。有報導顯示幾乎所有主要美國航空公司現正提供互聯網陸空連接，服務費介乎每小時5.00美元至9.00美元不等。

鑑於全球民用航空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公司了解中國航空公司亦正考慮提供類似外國對手方目前提供之互聯網服務。到目前為止，若干國有中國航空公司已投入機上WIFI服務試運，意即中國民用航空行業已意識到陸空連接之需求，以及於飛行期間信息隔離可能帶來之不便。

與外國發展蓬勃之機上WIFI服務比較，該等於中國提供之服務仍處於起步階段，並未作大規模商業用途。中國民航局(中國民用航空機關)預測中國航空旅客數目於二零一五年約達430,000,000人次，按年上升10.10%。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為一間由中國科學院計算機網絡信息中心根據中國國務院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決定而成立之組織，負責(i)中國互聯網之運行及管理；(ii)中國互聯網安全；(iii)互聯網發展及技術研究；(iv)提供諮詢服務；及(v)促進全球合作及交換互聯網技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表之統計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中國有632,000,000名網民，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加14,420,000名。互聯網普及率為46.9%，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長1.1%。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透過手機瀏覽互聯網之網民於該期間由81.0%增至83.4%。

由於中國大部分航空旅客現時屬飛行常客，本公司相信，機上WIFI服務將日漸成為眾多乘客選擇決定是否購買機票之關鍵因素，因此，預期中國航空公司將分配更多資源引入創新服務，例如透過機上WIFI服務提供機上購物以增強乘客之旅程體驗。因此，本公司相信於中國發展與新業務有關之業務商機處處，可藉此促進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重大事項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之證書後，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kyNet Group Limited」，本公司亦已採納「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本公司之新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用作刊登企業資料之網站已由<http://www.edswellness.com>更改為<http://www.skynetgroup.com.hk>。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股份將以新股份簡稱「SKYNET GROUP」(以英文)及「航空互聯」(以中文)於聯交所買賣，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則仍為「8176」；及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國民航局屬下中南地區管理局已就機上無線局域網設備向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多尼卡互聯授予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製造人批准書。

訴訟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沈洋先生(「**沈先生**」，作為原告人)就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2015年第200號(「**高院民事訴訟編號2015年第200號**」)發出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人)之傳訊令狀，提出以下申索：
- (i) 擱置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2012年第1775號裁定沈先生敗訴之判決(「**簡易判決**」)，據此，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裁定，沈先生(a)須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9,128,000港元連同其合約利息，有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期間按年利率30%，其後按香港法例第4章高等法院條例(「**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之判定利率每日計算，直至付款為止(「**判決債項**」)；及(b)須向本公司支付此訴訟之訟費，包括本公司申請簡易判決之訟費及其所引起之訟費(倘不同意則作出訟費評定)；

- (ii) 沈先生因彼於簡易判決被判敗訴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賠償；
- (iii) 就簡易判決之所有相關事項頒令透露經宣誓文件；
- (iv) 頒令支付被裁斷結欠沈先生之一切款項連同其利息，有關利息按法庭根據高等法院條例可能認為公平之利率及期間計算；
- (v) 訟費；及
- (vi) 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沈先生就高院民事訴訟編號2015年第200號有關針對本公司之申索而向法庭提交之申索陳述書，當中申索：(i) 擱置簡易判決；(ii) 沈先生因彼於簡易判決被判敗訴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賠償；(iii) 就簡易判決之所有相關事項頒令透露經宣誓文件；(iv) 頒令支付被裁斷結欠沈先生之一切款項連同其利息；及(v) 訟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反駁該訴訟之申索陳述書，理據包括(其中包括)：(i) 沈先生受簡易判決約束；及(ii) 本公司否認沈先生於申索陳述書中所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指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聆訊(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提交各方傳票，申請剔除沈先生就高院民事訴訟編號2015年第200號提交之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請之實質聆訊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在法庭針對沈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E I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作為第二被告人)、E In Properties Limited(作為第三被告人)及Grand Fill Enterprise Limited(作為第四被告人)(「**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1234號**」)展開法律程序(「**五月訴訟**」)，以(其中包括)尋求以下濟助以收回簡易判決下之判決債務：
 - (i) 沈先生於第二被告人、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中已押記予本公司作受惠人之所有股份或持股權益(「**該等股份**」)之權益在並無法庭進一步指示下以投標或公開拍賣形式按合理可得之最佳價格出售；
 - (ii) 本公司之律師透過委任代理進行該等股份之出售，按投標或公開拍賣形式出售該等股份；
 - (iii) 沈先生或法庭司法常務官簽立必要契據或文件以使上文(b)(i)及(b)(ii)段所述之出售生效；

- (iv) 本公司將應用銷售該等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以(a)支付為使上述銷售生效之費用及開支；(b)支付五月訴訟之訟費；(c)支付簡易判決下之判決債務(連同利息)；及(d)向沈先生或法庭或根據法庭之指示支付餘額(如有)；
- (v) 補充或代替上文(b)(i)、(b)(ii)及(b)(iii)段，委任接管人以(a)接管沈先生由該等股份衍生及／或產生之溢利、收入、利益、權益及／或資產；及／或(b)接收及／或變現該等股份，以支付簡易判決下之判決債務(連同利息)；及
- (vi) 向本公司支付五月訴訟之訟費。

五月訴訟之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沈先生取得之傳票，尋求擱置五月訴訟，以待高院民事訴訟編號2015年第200號之裁決(「**擱置五月訴訟之申請**」)。經各方同意，法庭頒令五月訴訟及擱置五月訴訟之申請將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同時聆訊。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聆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聆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聆訊**」)上，本公司已同意暫緩執行簡易判決，以待就高院民事訴訟編號2015年第200號(於該訴訟中，沈先生(作為原告人)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以(其中包括)擱置簡易判決)作出決議，條件為沈先生須向法庭支付簡易判決下之判決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因此，法庭頒令(「**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除非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

- (i) 沈先生能夠作出保證，以擔保判決金額47,767,709.60港元(即簡易判決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未償還債務(包括利息))(「**判決金額**」，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或獲法庭批准)；或
- (ii) 作為代替，沈先生向法庭繳存判決金額，

否則法庭頒令由於衡平法執行而委任接管人，接管(a)所有該等股份；及(b)沈先生於該等物業(定義見下文)之所有權益、利益及／或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沈先生取得之傳票，尋求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日期起計原定28日進一步延期14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聆

訊上，法庭頒令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日期起計28日期間延期14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法庭頒令沈先生為擔保判決金額提供之銀行擔保草擬稿不獲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接獲沈先生律師之通知，沈先生已遵照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向法庭繳存47,767,709.60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沈先生向法庭繳存款項後，上述委任接管人之命令隨即解除。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在法庭針對沈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第三被告人)展開法律程序(「**六月訴訟**」)，尋求(其中包括)以下濟助以收回簡易判決下之判決債項：
- (i) 沈先生於位於(i)新界沙田九肚山路1至7號伯樂居4座(「**第一物業**」)；(ii)新界沙田丈量約份第171約地段第838號九肚徑1號地下(「**第二物業**」)；及(iii)新界沙田丈量約份第171約地段第839號九肚徑1號地下(「**第三物業**」)(統稱「**該等物業**」，已押記予本公司作受惠人)之物業及／或土地中之權益在並無法庭進一步指示下以投標或公開拍賣形式按合理可得之最佳價格出售；
 - (ii) 本公司之律師透過委任代理進行該等物業之出售，按投標或公開拍賣形式出售該等物業；
 - (iii) 沈先生或法庭司法常務官簽立必要契據或文件以使上文(c)(i)及(c)(ii)段所述之出售生效；
 - (iv) 本公司將應用出售第一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以(a)支付為使上述出售生效而產生之費用及開支；(b)支付六月訴訟之訟費；(c)支付結欠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未償還債項(以第一物業之按揭作抵押)；(d)支付簡易判決下結欠本公司之判決債項(連同利息)；及(e)向沈先生或法庭或根據法庭之指示支付餘額(如有)；
 - (v) 本公司將應用出售第二物業及第三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以(a)支付為使上述出售生效而產生之費用及開支；(b)支付六月訴訟之訟費；(c)支付結欠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未償還債務(以第二物業及第三物業之按揭及第二法定押記作抵押)；(d)支付簡易判決下結欠本公司之判決債項(連同利息)；及(e)向沈先生或法庭或根據法庭之指示支付餘額(如有)；

- (vi) 補充或代替上文(c)(i)、(c)(ii)及(c)(iii)段，委任接管人接管沈先生分佔由該等物業產生之任何租金、收入及／或溢利；
- (vii) 執行根據法庭認為合適之進一步及／或其他指示；及
- (viii) 向本公司支付六月訴訟之訟費。

六月訴訟之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進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收到由沈先生取得之傳票，尋求擱置六月訴訟，以待高院民事訴訟編號2015年第200號之裁決(「**擱置六月訴訟之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聆訊上，法庭頒令六月訴訟及擱置六月訴訟之申請將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同時進行聆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聆訊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b)下「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聆訊」一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主席)、譚比利先生及謝祖耀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頒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應採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用被認為與本公司有關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大部分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出於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蔡朝陽先生兼任，彼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和授權平衡。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就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投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1.8 條規定，本公司須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保險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為董事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

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6 條規定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然而，本公司認為毋須訂立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之任命原則為因才施用，取決於人選將為董事會貢獻之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本公司致力於業務各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努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而均衡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然而，本公司認為正式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不會對提升董事會效能提供可計量之裨益。

內部審計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2.5 條，本公司須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儘管本公司並無按照規定設立內部審計職能，惟董事會不斷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使其可行及有效地為保障重大資產及確認業務風險方面提供合理保證。董事會信納按照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之觀察，本集團目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令人滿意。本集團已實施可行及有效之監控制度，包括已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穩健之現金管理制度，並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健全，能有效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之權益。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蔡朝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提名委員會並非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成員。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蔡朝陽先生已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於蔡朝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後，薪酬委員會並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之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成員。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蔡朝陽先生已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之規定。

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即「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其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而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

經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一直遵守該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承董事會命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skynetgroup.com.hk 內。